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5月14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-9 栋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军先生

(6) 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7 日

(7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2 人，代表股份 11,751,7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7583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318,20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83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11,433,51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5753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90 人，代表股份 2,699,46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552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39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9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3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86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95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0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5%。

张建军作为关联股东，未参与投票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诸妍璇律师、赖丹琦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